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病媒管制計畫

一、依據：108-109 年首都生活圈登革熱防治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 宣導病媒防治知識，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二) 加強校園環境衛生管理，消除環境髒亂，全面檢查並清除積水容器，杜絕病媒蚊孳生源。

三、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幼兒園。

四、實施對象：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幼兒園教職員生。

五、實施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六、環境清掃

(一) 每年 3 月至 11 月上課期間，每週至少進行 1 次校園(含小田園及綠屋頂)環境巡視、通報校園環境髒亂點，並將稽查紀錄(如附件 1 及附件 1-1)留校備查，本局將每月抽查 2-3 校之稽查紀錄。

(二) 於暑假開學後第一週列為「登革熱清潔週」並依「臺北市校園登革熱防制加強噴藥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2)進行校園環境噴藥。

(三) 配合國家清節週辦理校園大掃除。

(四) 配合市府衛生局不定期至校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五) 各校確實整頓校園環境衛生，清除積水容器，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其重點工作如下：

1、清除教室內外或校園中積水容器。

2、廢棄容器〔廢輪胎、空瓶、空罐、空保特瓶、空保麗龍等〕：清除乾淨。

3、天然容器〔竹桶、樹洞、石穴等〕：用泥土、沙子填滿。

4、室內外容易積水地方，應徹底檢查，並保持乾燥。

5、室內外勿堆積雜物，以免蚊子藏匿。

七、防治宣導與教育

(一)利用學校網站、臉書、電子看板、跑馬燈等附掛環境教育登革熱防疫訊息。

(二)利用朝會、晨光活動、彈性課程時間對全校實施登革熱防疫知能宣導活動以及環境教育課程，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三)將登革熱教材內容融入各相關學科實施，並重視隨機教學。

(四)配合教學，放映防治登革熱教學影帶。

(五)與 12 區健康中心合作，辦理「登革熱防疫小尖兵」研習。

(六)利用「親職教育」及「班級親師座談」機會，向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宣導登革熱觀念、知識與作法。

(七)配合市府衛生局、環保局及各公所辦理防治宣導(如繪畫、海報比賽、蟲蟲特攻隊、清潔週成果繳交、區里登革熱防治座談、文宣品發放)。

八、防疫通報

(一)學校報發生登革熱案例，應指定發言人、專人進行校安通報，並視需要成立專案小組，聯絡本府環保局進行全校清消作業。

(二)進行校園傳染病防疫通報作業，有關防疫通報作業應注意當事人隱私，立即通報本府衛生局，並追蹤其他師生健康。

(三)暑假期間學校出團至登革熱高風險區，於出團前應事先進行衛教宣導，於回國後 2 週追蹤出團師生健康。

(四)經本府衛生局稽查病媒蚊指數為 2 級以上學校，應於 3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報局備查並委請廠商至校園加強環境噴藥。

九、經費：本計畫相關經費由學校、幼兒園依預算額度自行調整支應。